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尤佳。
- 五、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期限內若有出缺或需用人員增加，依候補名次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聘用期間：自約定起聘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工作內容：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習及團體生活適應等

1. 照顧學生及協助其生活自理事宜。
2. 下課時間、午間及午餐時間於班上協助導師維護學生安全及餵食學生。
3. 協助導師教學與輔導活動(包括偶發事件處理)。
4.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5.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同意後始得請假。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43548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287巷99號)。

伍、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新臺幣196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與人數需求：週一至五，時數依教育局公文及學生需求調整，共需兩人，需求如下，應徵時請勾選擬應徵類別：

(一) 核定時數105小時，服務1名中班學生或臨時有需求學生。

(二) 核定時數210小時，服務1名大班學生或臨時有需求學生。

(三) 核定時數315小時，服務2名大班學生或臨時有需求學生。

陸、聘用期間：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116年1月30日止。(聘用與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柒、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9月04日(星期五) 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9月07日(星期一) 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9月08日(星期二) 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9月09日(星期三) 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0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0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捌、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玖、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43548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287巷99號)。

聯絡電話：04-26562777 分機 107。

拾、報名繳交資料(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一)個人履歷表(附表1)

(二)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表2-1)。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表2-2)。

(四)報名切結書(附表2-3)。

(五)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遲於起聘當日繳交)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拾壹、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到園面談。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進用日前，有義務取得前3年內「臺中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訓練」36小時以上職前培訓研習證書。尚未依規定完成職前訓練，請務必於進用日後3個月內完成研習。

(二)每年參加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在職訓練。

(三)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並不予錄用。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時數105小時 ☐ 時數210小時 ☐ 時數315小時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繳交報名 表件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2-1）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 報名切結書			
	4	☐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遲於起聘當日繳交）			
	5	☐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

115學年度第1階段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三、報考本甄選，如經甄試錄取後，起聘日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